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范悅音 電話:03-3322101~7417

傳真: 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80087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、文件順序檢核表、109年度鼓勵

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(1080087118_Attach01.pdf、

1080087118_Attach02.pdf \ 1080087118_Attach03.odt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109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 多元智能補助計畫」1份,請貴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委會)108年9月26日原 民教字第1080058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計畫宗旨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立國民中小學培育原住民學生藝術、音樂、舞蹈及體育之人才,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,提升學習競爭力,促進自我實現。
- 三、109年度補助計畫,其申請原則: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、個人1案,惟原委會僅補助1案;計畫分「秧苗型」及「結穗型」計畫2種,其補助經費額度分述如下:
 - (一)秧苗型計畫:指新開辦培訓計畫,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萬元整。
 - (二)結穗型計畫:指延續性培訓計畫,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萬元整。





四、請貴校於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依指定格式將計畫書 1式2份函報本局(電子檔請e-mail至承辦人信箱 10054367@ms. tyc. edu. tw), 並完成google表單(表單網 址:https://forms.gle/2yX2DH1oDKpDbo199),如未填報 則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書及文件順序檢核表各1份,請依順序及規定 裝訂,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電2079/10/02文章



